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其他企业同样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但专用账户数不能超过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结算机构限制的户数。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

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只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款专用，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在决定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公司应通过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拟订投资项目和资金筹集使用计划。

（一）公司投资部门拟定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

（二）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集体决定；

（三）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主承销商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资金筹集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董事会应对主承销商的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在案。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有关使用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每月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汇报上月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本月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应当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资金的使用并指令有关使用部门执行，有关使用部门根据总经理办

公会议指令填写拨款审批单，提出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审核，财务部审核后，依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由财务部办理支付手续。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切实加强募集资金的风险控制，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日记账，每月末向商业银行索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并将当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后分别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保荐人。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履行与募集资金有关的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九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

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條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三條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变化，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改变等，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并在指定的报刊公开披露后，方可实施变更项目的投资。

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20%；
- （三）募集资金投资方式发生显著变化；
- （四）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披露，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还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确保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用途，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条 总经理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当出现以下情况时，项目负责人应向总经理，同时由总经理向董事会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和说明：

(一) 项目阶段实际进度达不到阶段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总体计划的；

(二) 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投资计划10%以上的。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该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

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有关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